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根据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为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变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拟送红股32,000,000股，现金股利16,000,0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8,000,000元。2021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变更后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方案将不再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6,891.9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新宏泽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变为间接持有3.4746%，深圳新宏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4:30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